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亚厦股份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湮女士主持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“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请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，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